

花蓮縣吉安鄉環保植葬園區管理及收費辦法總說明

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發布施行「花蓮縣吉安鄉骨灰植存專區管理及收費辦法」，並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啟用慈雲山環保植葬園區。經五年以上之法規施行及實務作業後，經重新檢討現行申請條件及相關作業程序，擬具「花蓮縣吉安鄉環保植葬園區管理及收費辦法」(共六條)以簡化相關作業並提升服務效能，本辦法發布後同步廢止原辦法，其立法內容摘要如下：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骨灰須經再處理設備成粉末及埋入土壤深度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申請條件、日期、所需文件以及申請資料之資訊管理措施(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骨灰(骸)再處理及免收費用資格及亡者、申請人及本鄉所屬公墓遷葬、納骨遷出之資格差別收費，另亡者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費用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植葬作業前須進行文件證明，另載明本園區衛生環境之管理維護及逾一年後由本所評估執行翻土整地等土壤改良工作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本辦法發布日施行及修正時亦同。(草案第六條)